

1.1.3. 接收案件通知书（公益诉讼用）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接收案件通知书

××检××案收〔20××〕××号

××××：

你（单位）于××年×月×日向本院移送的××××一案的法律文书（共×份）、案卷材料（卷宗共×册、光盘共××张）等。经审核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决定予以接收。

××年×月××日

（接收案件印）

第一联 交移送机关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接收案件通知书

××检××案收〔20××〕××号

×××：

×××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本院移送的一案的法律文书（共份）、案卷材料（卷宗共册、光盘共张）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予以接收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（接收案件印）

第二联 交案件承办部门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使用本文书时，案件管理部门如实填写接收材料、卷宗、光盘数量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加盖接收案件专用印章。

五、本文书共二联，第一联交移送机关，第二联交案件承办部门。